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院護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110.04.15 博士班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04.22 系務會議報告通過
110.05.14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02.24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03.16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03.24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05.13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06.16 教務會議備查通過
113.04.11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04.18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05.20 校課程會議通過

一、名稱：本學系依教育部核定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院護理學系博士班」（以下簡稱本學系）英文為 (Doctoral Program, Department of Nursing, College of Nursing,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二、入學考試及有關規定：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

三、新生報到及註冊：

- (一) 新生報到及註冊，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二) 新生錄取後，須於規定期限內親自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亦未事先請假核准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三) 新生所繳證件，如有不實，一經查覺，即予開除學籍。

四、轉所：

- (一) 研究所學生經原系所同意後，得申請轉所。本所申請學生應符合下列規定：
 1. 修業滿一學期以上。
 2. 學業總平均成績必須在 2.93(百分制 75 分)(含)以上。
 3. 轉入:需有國內護理師執照(RN)，方可申請轉入。
 4. 轉出:需修習原入學學制一門課(至少 2 學分)，方可申請轉出。
- (二) 其他申請轉所規定，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課程：

- (一) 必修科目：含學術研究倫理，共 9 學分，詳細課程要求請見修課規定。
- (二) 必選：共 5 學分，建議三年內完成，詳細課程要求請見修課規定。
- (三) 選修:4 學分。
- (四) 本學系博士班為培養國際觀，於就學期間至少獲得下列六點分數。
 1. 必須至教育部認可英語系國家之院校或本委員會認可之國外院校、學術機構，選修博士班相關課程一學分為一點或進修一個月為一點(同一時間擇優計算)(如有個別情況，應事先提請博士班事務委員會討論)。
 2. 出國參加行之有年有固定時間舉辦之國際會議以英語發表口頭論文為三點。
- (五) 新生入學後之選課，由指導教授輔導，未選定前由系主任輔導。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

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修業期限、學分：

- (一) 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 (二) 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其中包含本院訂定之必修課程 9 學分；必選課程 5 學分；選修 4 學分。
- (三)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十二學分另計。~~

七、抵免學分：

研究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需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並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抵免學分數以不超過六學分為限

八、科目考試、成績：

- (一) 科目考試，得分為平時考核、期中考試、學期考試等。平時考核由教師隨時舉行；期中考試、學期考試於學期中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由授課教師排定考試時間、考試日期舉行。
- (二) 學期總成績登錄於本校網路成績系統，於學期考試結束後二週內登分完畢並確認送出後即完成學期成績繳交，並永久保存。
- (三) 教師如因錯誤或遺漏，要求更改原評定之成績者，需由原評定成績教師檢具相關證明資料，以書面提出更改成績之申請。教師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四) 博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均採等第計算法，B-為及格。有關學生成績相關事宜，依本校學生作業要點辦理。
- (五) 博士班研究生學業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重修，經重修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六) 因公、疾病或重大事故，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九、論文指導教授：

(一) 指導教授資格：

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由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者、副教授者、助理教授者。
 2. 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研究員者。
 3. 曾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有成就者擔任。
- 前第 4 至第 5 項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二) 指導教授之職責為：

1. 負責所指導研究生之學業輔導，含選課、閱讀、研究、論文撰寫等。

2. 出席與所指導研究生有關之評議會會議。

(三) 指導教授之選定：

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由本學院專兼任（含合聘）教師擔任，唯兼任教師所指導之研究生，須本學院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對其指導之博士班研究生扮演絕對重要的角色，無論該生選課上等問題均負有責任與義務，委員會其他成員具輔助作用，雙方均以研究生之最大利益處為考量。如遇重大爭執，無論是指導教授與博士生之間、或是指導教授及其博士生與委員會之間發生爭執，應由博士班事務委員會仲裁。

(四) 本系研究生原則上應於入學後第三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五) 有關學生指導教授異動，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院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異動準則」辦理。

十、資格考核：

(一) 博士學位候選人，應於規定期限(第一學期為十二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六月十五日)，填妥申請表格，附歷年成績單，向本系提出資格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核後，另檢附審查通過之該生委員名冊，一併交教務處辦理。

(二) 依學校規定，應於修業三學年內完成資格考核，資格考核不及格者，得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即予退學。

(三) 博士班研究生修完本系必修課程後即可申請資格考核。原則上每學期舉行一次。成績總平均 B- 為及格通過，未通過者可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未通過者，則予退學。如對評分有異議，可申請由博士班事務委員會仲裁。

(四) 以口試方式公開行之。

(五) 博士班研究生通過資格考核者，始得經由本學系系主任向教務處提出該生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申請。

(六) 資格考核之申請、撤銷、成績登錄，悉依本校教務處有關規定辦理。

(七) 為保障學生權益，有關研究專論(一)~(四)調整為必選，此規定追溯至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八) 考試委員：

1. 資格考試委員人數三至五人。

2. 博士資格考試委員須有下列成員：

- 必修課老師。
- 指導教授。
- 該專長領域委員。

3. 博士資格考試委員經核備後，不得任意變更，如有任何變更需經指導教授及本學系系主任同意，並且再以書函通知本學系。

十一、題綱考試：

(一) 依本修業辦法規定，完成資格考核後，得填妥申請表格以及檢附資格考核及格證明，於規

定期限內(同資格考申請期限)向本學系提出題綱考試申請。

- (二) 考試委員：請參考學位考試之考試委員規定。
- (三) 以口試方式公開行之。
- (四) 博士題綱考試委員經核備後，不得任意變更，如有任何變更需經指導教授及本學系系主任同意，並且重新申請。
- (五) 考試委員需填寫「論文題綱審查意見表」，需過半數委員勾選通過方為通過題綱考試。未通過者可申請重考。
- (六) 申請博士研究論文題綱考試 (Proposal Defense)與申請博士學位口試(Ph.D. Dissertation Defense)需在不同學期提出。

十二、 學位考試

- (一) 博士學位候選人，應於規定期限(第一學期為十二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六月十五日)，填妥申請表格，附歷年成績單、資格考核及格證明、題綱考試合格證明，由指導教授及本學系系主任審核後，另檢附審查通過之該生口試委員名冊，一併交教務處辦理。
- (二) 考試委員：
 1. 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五至九人。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以上，並由其中一位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 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請依本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相關規定辦理。
 3.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經核備後，不得任意變更，如有任何變更需經指導教授與本學系系主任同意，並且重新申請。
- (三) 學位考試舉行前需有≥一篇 SCIE/SSCI 期刊接受或發表之原著（學生必須為第一作者(不可為共同第一作者)，於本學院就讀 Ph.D.期間完成者，並以本學院名義發表）。
- (四) 論文初稿撰寫：初稿之撰寫必須依照規定格式，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舉行前兩週前，印妥需要份數（同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交各考試委員。
- (五) 以口試方式公開行之。
- (六) 論文考試舉行前，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供考試委員參考，並請考試委員確認後簽核。
- (七) 論文考試：
 1. 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考試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 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2. 考試成績採等第制，B- 為及格。
 3. 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申請重考一次。申請重考學生，仍須於修業期限內，行事曆規定期間填寫申請書，完成相關程序後，始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十三、 休學期間不得提出申請資格考、博士研究論文題綱考試或學位考試，且若該學期考核通過後又辦休學者，則該次考核不予承認，需再次申請考試。

十四、 畢業及離校手續：

(一) 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院辦，第一學期需於1月31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7月31日前繳交。

(二) 論文考試及格後，考試委員建議修改部份，必須依照建議完成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方能定稿，並由各考試委員簽署論文審定同意書。

(三) 定稿之論文備妥精裝本及平裝本數本，每本均須指導教授簽字認可。除依本校規定冊數及精裝或平裝本別送交教務處及圖書館外，須再提供一本平裝本於本系留存。

(四) 學位考試及格學生需於前述期限內完成本校「學位論文上傳系統」，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本校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隨同該生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正本一併繳交教務處註冊組後，依本校規定辦理完成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頒發「理學博士」(Ph.D.)學位。

(五) 學位論文之保存或提供依學位授予法辦理。提交學位論文送國家圖書館時，以公開利用為原則，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則依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相關規定處理。

(六) 學位考試及格之學生，因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畢業離校，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本系規定期限前，備齊聲明書及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正本，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章同意後，至本系申請保留。

十五、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六、 本規章由系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應依循序各層級課程委員會進行審核，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